

##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總務處幹事請分娩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112年3月7日）至原職務人員銷假為止（預計112年5月18日）**，聘（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銷假日期為預訂，屆時配合原職務人員申請調整）**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地址：43648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6,316元）計酬，工作未滿一個月時，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提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專科以上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及其他犯罪紀錄者。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
  - （五）、具出納經驗者優先。
  - （六）、需外出洽公，請自備交通工具。
- 八、工作項目：
  - （一）編造及發放員工薪津給與清冊
  - （二）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 （三）保管支用零用金。
  - （四）辦理學生註冊製單收退費事宜及收支事項。
  - （五）發放兼代課鐘點費。
  - （六）彙製及收繳各項費用收據事宜。
  - （七）其他有關出納及交辦事項。
- 九、聯絡及應徵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自**即日起至112年0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可親送（如遇六日可於每日17時前親送至警衛室代收）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地址：**43648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人事室收**（應徵人員請考量郵遞時間），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良民證**（如不及申請，請於錄取後一周內補齊）。
    5.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方式：(04) 26271902轉241（人事室）
-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將於**112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chjh.tc.edu.tw>）校務布告欄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 頁面，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中午13時20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當天**中午13時30分**開始 舉行面試。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結果於112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報到日期：正取人員個別通知報到，接到本校通知後未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甄選人員所附證件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